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7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董事会审议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聘任任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翁国雄：_____.

余雪松：_____.

苑宝玲：_____.

时间：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